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54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溫秀蓁

被告 胡于艾

胡繪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5,4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3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、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、被告戶籍謄本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

01 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
02 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03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
04 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
07 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1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范欣蘋